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戴鹏：本院受理的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戴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黔2732民初12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戴鹏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从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4日的利息7,879.47元、从2023年10月25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8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94%计算的逾期利息、从2022年11月22日起至借款期限内的利息7,879.47元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利息7,879.4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94%计算的复息，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2,390元以及公告费。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